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16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明憲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明憲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
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